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6-046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12,6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26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05.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52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99.98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9,113.38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8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122.1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特材”）、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合金”）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宏丰特材、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000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调整为宏丰合金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宏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丰合金”）。2024年7月10日，宏丰合金与浙江宏丰合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为1,221,450.05元。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日余额（元）
温州宏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5006506666659	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77,236.92
宏丰特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	52390180808899892	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	144,617.38

	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229200123197	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	892,648.79
宏丰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01627577059177777-0002	年产1,000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86,773.43
浙江宏丰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7709166666	年产1,000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20,173.53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280.00 万元，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均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28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除此之外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505.5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13.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1.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否	15,521.00	15,521.00	388.59	15,239.93	98.19%	2025 年 12 月（注 2）	1,051.14	是	否
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	是（注 1）	4,220.00	637.80	0	487.04	76.36%	2023 年 3 月	2.98	不适用（注 1）	否
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	否	3,385.00	3,385.00	8.55	3,019.44	89.20%	2024 年 3 月	658.41	是	否

[illegibl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280.00 万元，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28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除此之外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后续的投资终止。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59.67 万元，已投待支付设备款 278.13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剩余未投入的 2,982.43 万元（含累计利息，其中利息为 20.69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整体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及“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一年至 2025 年 3 月，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将“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合金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宏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作出相应调整，即由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为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浅滩一

期 G-02-16-01 地块。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16.48 万元以及累计利息收入等（不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990.73 万元以及累计利息收入等（不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